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票简称：华天兴邦 股票代码：835683）

住所：东莞市大朗镇水口村水常二路8号厂房一、二楼



主办券商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

二零一八年一月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募集金额.....	4
（二）发行价格.....	4
（三）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理性的说明.....	5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7
（五）本次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7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7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8
（八）本次发行公司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9
（九）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9
（十）关于前期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10
（十一）关于购买云南盛世瑞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权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是否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程序的说明.....	1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5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6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9
四、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20
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况.....	21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21
六、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21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进行备案登记。.....	21
七、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	21
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2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6
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9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30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华天兴邦	指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	指	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公告编号：2017-059）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修订）》	指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修订）》（公告编号：2017-069）
《认购协议》	指	《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验资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大信验字[2017]第 34-00029 号】
华天盛祥	指	云南华天盛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拟用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修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募集金额

根据《**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修订）**》，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41,000 股（含 1,441,000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270.00 元（含 5,000,270 元）。

根据投资者认缴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441,000 股，融资额为人民币 5,000,270.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47 元。本次股票发行未采用询价方式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资产质量、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1.62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3.47 元/股。两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下：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构成收购，前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宋立丹、宋立阳、王丽清完成了对公司的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资产结构发生较大变化，资产质量及每股净资产都有所提高，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了优化，得到了投资者的认可。

因公司 2016 年、2017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为负数，公司市盈率不具参考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未考虑公司市盈率。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时达、埃斯顿、机器人、智慧松德、科大智能、拓斯达、克来机电）的市净率，平均值为 5.98 倍，最大值为 10.18 倍，最小值为 2.49 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市净率为 2.89 倍【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区间内，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三）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理性的说明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天盛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天盛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基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战略目的，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华天盛祥。《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登记事宜。

全资子公司华天盛祥的经营范围拟为“压铸设备、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配件研发产销；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压铸机零配件及耗材销售；房屋的制造、安装、技术咨询和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基于使全资子公司华天盛祥尽快开展营运以尽可能先抢占西南片区市场机遇、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战略安排，公司需尽快向全资子公司华天盛祥投入足以满足其开办以及前期日常营运及市场开拓所需的资金。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是必要、合理的。

（2）所需资金的测算

全资子公司华天盛祥开办以及前期日常营运及市场开拓所需的资金，具体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入
1	办公场所装修费以及租赁押金	50.00
2	购置办公用品（办公桌椅、柜子、电脑、打印设备等）	15.00

3	铺底流动资金（办公场所租赁费用、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办公费用、接待费用）	300.00
4	市场推广费用	100.00
5	其他费用	35.027
合计		500.027

（备注：以上资金投入明细为暂估数，最终以实际支出项目和支出金额为准。）

在本次股票发行之前，华天兴邦共有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22,275,000.00元。截至2018年1月10日，前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8,819,326.77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该次发行股票13,75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2元，公司共募集资金22,275,000.00元。

截至2018年1月10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2,275,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497,216.00
其中：日常流动资金	3,497,216.00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8,777,784.00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1,542.77
其中：利息收入	41,542.77
基本户转入	-
验资询证函费用	-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819,326.77

根据《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为扩充产能而租赁的新厂房租金及装修费。根据《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二）（修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天盛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是为公司原有业务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为扩充产能而租赁的新厂房租金及装修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

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天盛祥及保证其前期运营。因此，虽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次募集资金仍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时，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

（五）本次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1 名，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是否为在册股东	股票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股票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1	于滨	无	否	-	1,441,000	5,000,270.00	1,441,000
合计				-	1,441,000	5,000,270.00	1,441,000

于滨，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519580910****，1958 年 9 月出生。住址：哈尔滨市道外区****。于滨的工作经历如下：1979 年 6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职于哈尔滨国营龙江电工厂，担任环保处副主任、工会副主席；1999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职哈尔滨正阳冰淇淋厂，担任办公室主任兼食品安全主管；2007 年 2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职于上好佳（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食品检验部质量主管；2013 年至今，任职于海南启程资产管理股份公司，担任行政部总监。

于滨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东与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仍为宋立丹。

本次发行前，宋立丹持有华天兴邦 9,562,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00%，宋立丹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宋立丹持有华天兴邦 9,562,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36%，宋立丹仍为华天兴邦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宋立丹持有公司 9,562,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0%；王丽清持有公司 3,7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宋立阳持有公司 1,687,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宋立丹、宋立阳和王丽清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1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0%。宋立丹、宋立阳和王丽清于 2017 年 4 月 6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根据该《一致行动协议书》：“各方一致同意，凡是涉及到公司及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各方应先行协商一致，统一意见后再行在相关会议中按照协商结果采取一致行动。如各方无法就表决、提案、提名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宋立丹的意见进行表决、提案、或提名”，认定宋立丹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宋立丹持有公司 9,562,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6%；王丽清持有公司 3,7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7%；宋立阳持有公司 1,687,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36%。宋立丹、宋立阳和王丽清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1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4.29%。宋立丹、宋立阳和王丽清为一致行动人。宋立丹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4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6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7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次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

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

（八）本次发行公司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华天兴邦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2016年8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8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披露。

根据《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要求，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395080100100110685），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的主管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规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的情形。

同时，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工作之前，即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之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九）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在本次股票发行之前，华天兴邦共有一次股票发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本次发行股票13,750,000股，发行价格为

每股人民币 1.62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 22,275,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账户（账号：395080100105903333）。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编号为“大信验字【2017】第 34-00017 号”的《验资报告》。该次发行的无限售股份已经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2,275,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497,216.00
其中：日常流动资金	3,497,216.00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8,777,784.00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1,542.77
其中：利息收入	41,542.77
基本户转入	-
验资询证函费用	-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819,326.77

截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 3,497,216.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结余 18,819,326.77 元。公司按照前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关于前期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公司自挂牌后共发行一次，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3,750,000股（含13,750,000股），发行价格每股1.62元，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22,275,000元（含22,275,000元）。公司实际发行股份13,750,000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2,275,000元，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4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34-000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5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2,275,000.00元，其中人民币13,750,000.00元计入股本，余额人民币8,52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该次股票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蓉	2,531,250	50.63
2	宋立丹	1,250,000	25.00
3	张丽华	937,500	18.75
4	袁宝军	281,250	5.62
合计		5,000,000	100.00

该次股票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宋立丹	9,562,500	51.00
2	王丽清	3,750,000	20.00
3	胡蓉	2,531,250	13.50
4	宋立阳	1,687,500	9.00
5	张丽华	937,500	5.00
6	袁宝军	281,250	1.50
合计		18,750,000	100.00

该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蓉女士持有公司50.63%的股份，该次股票发行后，宋立丹持有公司9,562,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00%，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宋立丹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该次股票发行后，宋立丹持有公司9,562,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00%；王丽清持有公司3,7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宋立阳持有公司1,687,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00%。宋立丹、宋立阳和王丽清三人合计持有公司1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00%。宋立丹、宋立阳

和王丽清于 2017 年 4 月 6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根据该《一致行动协议书》：“各方一致同意，凡是涉及到公司及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各方应先行协商一致，统一意见后再行在相关会议中按照协商结果采取一致行动。如各方无法就表决、提案、提名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宋立丹的意见进行表决、提案、或提名”，认定宋立丹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该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该次股票发行构成了《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收购情形。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收购报告书》及各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该次发行对象共 3 名，其中在册自然人股东 1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 2 名；截至该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4 名，均为自然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故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综上，公司前一次发行构成收购，公司已经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文件；公司前期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一） 关于购买云南盛世瑞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权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是否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程序的说明

（1） 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缴纳云南盛世瑞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瑞祥”）的部分投资款。公司购买盛世瑞祥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未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

规则履行相应程序。具体说明如下：

2017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披露了该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与自然人王兴楠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名称：云南盛世兴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拟定名，待核准）；注册地：云南省楚雄州武定县；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王兴楠出资人民币2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

2017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并于2017年6月29日披露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决议。2017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经工商部门核准后的参股公司名称为云南盛世瑞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参股公司云南盛世瑞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受让自然人王兴楠持有的华天兴邦参股公司盛世瑞祥90%股权（认缴出资额27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万元。公司于2017年8月2日披露了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收购资产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存在错误，公司于2017年8月4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更正公告》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购买事项，并于2017年8月21日披露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决议。2017年8月29日，盛世瑞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华天兴邦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17]第34-00019号），华天兴邦2016年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总资产为17,959,067.41元，净资产为6,003,285.29元。华天兴邦上述第一次交易标的盛世瑞祥10%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300万元；第二次交易标的盛世瑞祥90%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2700万元，该笔交易的股权转让款为1万元，交易金额为2700万元；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两次交易金额应合并计算，合并后成交金额累计为 3000 万元，两次交易合计金额高于华天兴邦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的 50%，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华天兴邦未披露任何与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未能规范披露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云南盛世瑞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注销盛世瑞祥。目前，华天兴邦正在当地工商部门办理盛世瑞祥的注销工作。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1709 号），就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对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2）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订〈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的议案》，公司决定在云南省楚雄州武定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华天盛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盛祥”），并把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华天盛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修订）》。

综上，公司购买盛世瑞祥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程序。股转公司已就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事项对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已决定注销盛世瑞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天盛祥并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天盛祥。华天兴邦本次股票发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过程合法合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4 日）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宋立丹	9,562,500	51.00	9,562,500
2	王丽清	3,750,000	20.00	3,750,000
3	胡蓉	2,531,250	13.50	2,531,250
4	宋立阳	1,687,500	9.00	1,687,500
5	张丽华	937,500	5.00	937,500
6	袁宝军	281,250	1.50	281,250
合计		18,750,000	100.00	18,750,00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宋立丹	9,562,500	47.36	9,562,500
2	王丽清	3,750,000	18.57	3,750,000
3	胡蓉	2,531,250	12.54	2,531,250
4	宋立阳	1,687,500	8.36	1,687,500
5	于滨	1,441,000	7.14	-
6	张丽华	937,500	4.64	937,500
7	袁宝军	281,250	1.39	281,250
合计		20,191,000	100.00	18,75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1,441,000	7.1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1,441,000	7.1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562,500	51.00	9,562,500	47.3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50,000	20.00	3,750,000	18.57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5,437,500	29.00	5,437,500	26.9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750,000	100.00	18,750,000	92.86
总股本		18,750,000	100.00	20,191,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根据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4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6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7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发行前（2016年12月31日）	发行后	变动额
资产总额（元）	17,959,067.41	22,959,337.41	5,000,270.00
流动资产（元）	16,681,865.76	21,682,135.76	5,000,270.00
所有者权益（元）	6,003,285.29	11,003,555.29	5,000,270.00
股本（股）	5,000,000	6,441,000	1,441,000
资本公积（元）	1,697,349.93	5,256,619.93	3,559,270.00

注：发行前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数据，发行后为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数据的基础上，根据本次发行股数、募集资金金额模拟测算。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7,959,067.41 元，流动资产 16,681,865.76 元，所有者权益 6,003,285.29 元，股本 5,000,000 股，资本公积 1,697,349.93 元。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 5,000,270.00 元，流动资产将增加 5,000,270.00 元；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5,000,270.00 元，其中，股本增加 1,441,000.00 股，资本公积增加 3,559,270.00 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压铸成型机用机械手、工业机器人及周边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天盛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压铸成型机用机械手、工业机器人及周边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宋立丹。

本次发行前，宋立丹持有华天兴邦 9,562,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00%，宋立丹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宋立丹持有华天兴邦 9,562,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36%，宋立丹仍为华天兴邦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宋立丹持有公司 9,562,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0%；王丽清持有公司 3,7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宋立阳持有公司 1,687,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宋立丹、宋立阳和王丽清三人合计持

有公司 1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0%。宋立丹、宋立阳和王丽清于 2017 年 4 月 6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根据该《一致行动协议书》：“各方一致同意，凡是涉及到公司及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各方应先行协商一致，统一意见后再行在相关会议中按照协商结果采取一致行动。如各方无法就表决、提案、提名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宋立丹的意见进行表决、提案、或提名”，认定宋立丹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宋立丹持有公司 9,562,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6%；王丽清持有公司 3,7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7%；宋立阳持有公司 1,687,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36%。宋立丹、宋立阳和王丽清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1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4.29%。宋立丹、宋立阳和王丽清为一致行动人。宋立丹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人员	职务	本次发行前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胡蓉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31,250	13.50%	2,531,250	12.54%
袁宝军	董事，副总经理	281,250	1.50%	281,250	1.39%
张丽华	董事	937,500	5.00%	937,500	4.64%
周孟雄	董事	-	-	-	-
宋立丹	董事	9,562,500	51.00%	9,562,500	47.36%
黄伟英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
钟炜	监事会主席	-	-	-	-
刘爱红	监事	-	-	-	-
李毅	监事	-	-	-	-
合计	-	13,312,500	71.00%	13,312,500	65.9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2016 年（最近一期且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	17,959,067.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03,285.29
营业收入	9,126,211.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7,358.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16,15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18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0

续：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2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1	-29.62	-21.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6	-0.43	-0.3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2	1.20	1.71
资产负债率（%）	46.14	66.57	52.07
流动比率（倍）	2.04	1.41	1.83
速动比率（倍）	1.03	0.47	0.97

注：发行前为经审计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发行后为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审定数的基础上，根据本次发行股数、募集资金金额模拟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四、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胡蓉女士；公司控股子公司一家，为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宋立丹女士；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自然人于滨女士；公司董监高人员为宋立丹、胡蓉、黄伟英、李毅、刘爱红、袁宝军、张丽华、周孟雄、钟炜。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广东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gdep.gov.cn/>）、广东产品质量监督网（<http://www.gdqts.net/>）、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www.gdda.gov.cn/>）等网站，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挂牌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六、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进行备案登记。

七、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

根据《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二）（修订）》的约定，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天盛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此外，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用途。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

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依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每次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合法合规。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登记日在册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进行备案登记。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安排；不存在违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行为。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亦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

（十三）本次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亦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公司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账。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二）（修订）》已披露募集资金必要性合理性分析及前募使用情况，符合信息披露要求。截至2018年1月10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3,497,216.0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8,819,326.77元，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行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违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行为。**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新增关联方为于滨，新增关联方于滨无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十六) 公司启动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之前, 已完成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十七) 挂牌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十八)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做市商认购的情况, 不存在做市商执行业务隔离的情况。

(十九) 公司前一次发行构成收购, 公司已经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文件; 公司前期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二十)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

(二十一) 公司购买盛世瑞祥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未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程序。股转公司已就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对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已决定注销盛世瑞祥,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天盛祥并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天盛祥。华天兴邦本次股票发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过程合法合规, 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十二)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经核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存在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的情形。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未发现公司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函, 承诺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工作之前, 即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股

份登记确认书》之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公司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4-00029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款项；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3、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2017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二）》，2017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二）》。2017年9月7日，公司与认购对象于滨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日期为2017年9月11日至2017年9月12日。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认购合同的签署日不晚于认购对象的打款日期。合同签署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

4、根据《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二）》，本次股票发行中介机构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办注册会计师为刘连皂、曹喜华。《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二）》披露后，由于工作调整原因，曹喜华不再继续为华天兴邦本次发行工作提供服务，经办注册会计师变更为刘连皂、胡嫖嫖。故本次发行《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与《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二）》中披露的不一致。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验资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更换不属于对股票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对本次股票发行无不利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以及可能会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事项。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二）（修订）》**中关于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实现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本次股票发行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以及详细披露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用途相一致，不存在

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安排，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十三）鉴于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故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是《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五）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流水以及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立丹及财务负责人黄伟英的访谈记录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2017年9月12日（含当日）前已足额将认购金额共人民币5,000,270.00元缴存于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95080100100110685，开户行：兴业银行大朗支行）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上述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不存在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情况。

同时，公司出具承诺，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十六）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程序，均发生在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之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

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新增关联方为于滨，新增关联方于滨无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十八）公司前一次发行构成收购，公司已经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文件；公司前期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九）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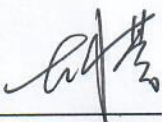
（二十）**公司购买盛世瑞祥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程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已就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对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已决定注销盛世瑞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天盛祥并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天盛祥。华天兴邦本次股票发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过程合法合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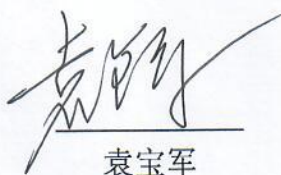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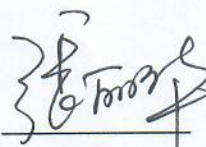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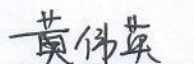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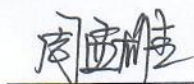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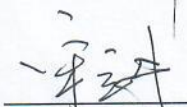

胡蓉


袁宝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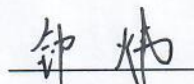

张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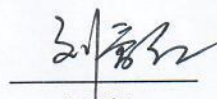

黄伟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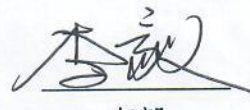

周孟雄


宋立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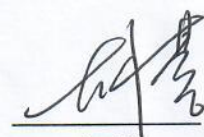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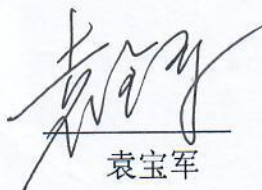

钟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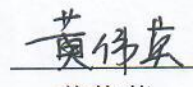

刘爱红


李毅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蓉


袁宝军


黄伟英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2 日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发行方案
- （四）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